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呂悅慈  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  
傳真：07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420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5951147\_10904201400A0C\_ATTCH6.pdf、  
35951147\_10904201400A0C\_ATTCH1.pdf、35951147\_10904201400A0C\_ATTCH2.  
pdf、35951147\_10904201400A0C\_ATTCH3.pdf、  
35951147\_10904201400A0C\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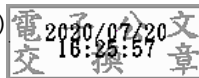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人力科)



高雄市政府